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
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
有效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维护投资的合法
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
生或即将发生、尚未公开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交易量或
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重大事项时，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将
有关信息告知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的制度，确保重大信息的及时、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制度所称“内部信息报告义
务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负责人；
(三)公司派驻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
联自然人）；
(六)其他可能ÉÊ重大信息的Ë关人员。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ÌÍÎ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Ï应根据
Ë关法规和本制度，在发生或即将发生Ð公司Ë关的重大事Ñ时，及时告知董事
长和董事会秘书，ÒÍ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信息报告义务人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
Ó，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公司重大信息的范Ô
第四条公司重大信息包括ÕÖ限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Ø、发生或即将
发生的重Ù会Ú、重大交易、重大关联交易、重大事Ñ以及Ó述事项的持ÛÜÝ
情况。
(一) 本制度所述“重Ù会Ú”，包括：
Þ、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ßà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áÚ的事项；
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ã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包括äåã开股东
大会æç的è知)é作×决Ú；
ê、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ã开的关于本制度所述重大事项的ë项会Ú。
(二) 本制度所述的“重大交易”，包括：
Þ、ìí或×î资产；
â、对ï投资(ðñò理ó、ñòôõ、对子公司投资等)；
ê、àöó务资÷；
ø、àöù保；
5、úû或ú×资产；
ü、ýþ管理ÿĀ的合ā(ðñò经营、Ăò经营等)；
ă、ĄÐ或ĂĄ资产；
ą、Ć权或Ć务重ć；
Ĉ、ĉĊÐ开发项ċ的Čč；
ÞĎ、ýþď可ĐÚ；
ÞÞ、đĒ权ē（ðđĒĔĕìí权、ĔĕĖė×资权ē等）；
Þâ、深圳证券交易所Ė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ìí、×î的资产ÖðìíĘęĚ、ěĚ和ÎĜ，以及×î产品、ĝ品
等ÐæĞ经营Ë关的资产，Õ资产ğĠ中ġ及ìí、×îĢģ资产的，Ĥ包ð在
内。
(三) 公司发生的第(二)项所述交易ĥĦ下ħĨ准ĩ一的，应当在发生Ī Þ æ内报告：
Þ、交易ġ及的资产总īĬ公司ĭĮ一ç经áį总资产的 ÞĎ%以上，İ交易

ġ及的资产总īā时ı在ĲĀĳ和Ĵĵĳ的，以较高Ķ作为įķĸ据；
â、交易Ĩ的(Ĺ股权)在ĭĮ一ĺ会įĻ度Ë关的营业ļûĬ公司ĭĮ一ĺ
会įĻ度经áį营业ļû的 ÞĎ%以上，Ľľ对Ŀīŀ过 5ĎĎ Łł人民Ń；
ê、交易Ĩ的(Ĺ股权)在ĭĮ一ĺ会įĻ度Ë关的ńēŅĬ公司ĭĮ一ĺ会
įĻ度经áįńēŅ的 ÞĎ%以上，Ľľ对Ŀīŀ过 ÞĎĎ Łł人民Ń；
ø、交易的ņ交Ŀī(ðŇùĆ务和ň用)Ĭ公司ĭĮ一ç经áįń资产的
ÞĎ% 以上，Ľľ对Ŀīŀ过 5ĎĎ Łł人民Ń；
5、交易产生的ēŅĬ公司ĭĮ一ĺ会įĻ度经áįńēŅ的 ÞĎ%以上，Ľ
ľ对Ŀīŀ过 ÞĎĎ Łł人民Ń。
上述指Ĩįķ中ġ及的ĸ据Ĺ为负ĳ，ŉ其ľ对ĳįķ。对Ëā交易ģŊ下
Ĩ的Ë关的各项交易，ŋÛ Þâ ĺŌōįįķ。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本章规
定事项的Ŏŏ本条Ĩ准ŐÍ。
(四)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Þ、ýő第(二)õ规定的交易事项；
â、ìíĘęĚ、ěĚ、ÎĜ；
ê、Œî产品、ĝ品；
ø、àö或ÉĂœ务；
5、ñò或ĂòŒî；
ü、Ð关联ÿ共ā投资；
ă、其他è过Ŕ定可能造ņ资ŕ或义务Čč的事项。
ą、深圳证券交易所Ė定的其他交易。
(五) 以下关联交易，Ŗŗ在发生ĩÓ报告，é应Řř发生Ś
Þ、ś关联人àöó务资÷，包括ÕÖ限于Ś
(Þ)有Ŝ或ŝŜŞşŠ公司的资Ŀš股东及其他关联ÿŢ用；
(â)è过ţÍ或ŤţÍĿťŦŧś股东及其他关联ÿàöñòôõ；
(ê)为股东及其他关联ÿ开Ũ没有真实交易ũŪ的ĝ业ŇūŬ票；
(ø)ŭ股东及其他关联ÿŇù或ŜŮĆ务。
â、ś关联人àöù保。
ê、Ð关联人共ā投资。

ø、ñò关联人ÜÍ投资ůÎ。
(六) 发生的关联交易ĥĦ下ħĨ准ĩ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Þ、公司Ð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Ŀī在 êĎ Łł人民Ń以上的关联交易；
â、公司Ð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Ŀī在 ÞĎĎ Łł人民Ń以上，ĽĬ公司ĭĮ
一 ç经áįń资产ľ对ĳ ĎŰ5%以上的关联交易；
ê、公司Ð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űĄØĿ资产和àöù保Ųï）Ŀī在
ÞĎĎĎ Ł人民Ń以上，ĽĬ公司ĭĮ一ç经áįń资产ľ对ĳ 5%以上的关联交易，
Ų应当及时披露ï，Ů应当ųŴŨ有ŵ事证券、çŶË关业务资格的中ŷŦŧ，
对交易Ĩ的ÜÍĴĵ或Ķáį，é将İ交易à交股东大会áÚ；
ø、ßÜÍ的关联交易，Ÿ各Ź能部门ś公司董事会秘书à×书Ā报告；报告
应źİ关联交易的ŨŻ事项、ŖÙ性及合理性、定价ż据、交易ĐÚŽž、对交
易各ÿ的影响ſ×ƀƁƂ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
股东及其一ÌÍÎ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Ð公司ı在的关联关Ƅ情况及时告
知公司。
(ƅ) ƆƇ和ƈƉ事项Ś
Þ、ġ及ĿīĬ公司ĭĮ一ç经áįń资产ľ对ĳ ÞĎ%以上，Ľľ对Ŀīŀ过
5ĎĎ Łł人民Ń的重大ƆƇ、ƈƉ事项；
â、未ĥĦÓ述Ĩ准或Ķ没有ŨŻġžĿī的ƆƇ、ƈƉ事项，董事会Ɗ于ž
ÑƋƌ性Ė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Ķ深圳
证券交易所Ė为有ŖÙ的，以及ġ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ÚƍƎŴƏŒ或Ķ
Ɛ告ŝ效的ƆƇ事项；
ê、ŋÛƑ二ĺŌ内发生的ƆƇ和ƈƉ事项ġ及ĿīōįĥĦÓõ所述Ĩ准
的，适用İ条规定。ƆƇ和ƈƉ事项，包括ÕÖ限于
(Þ)ƆƇ和ƈƉ事项的àŴ和Ă理；
(â)ƆƇžÑ的ƒá和ƓáƔ决结ƕ、ƈƉƉ决结ƕ；
(ê)Ɣ决、Ɖ决的ŐÍ情况等。
(Ɩ) 重大äå事项：
Þ、äå公司Ɨ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Ƙƙ资本、ƘƙŞƚ、ƛ公Şƚ
和联ƄƜƝ等；

â、经营ÿƞ和经营范Ô发生重大äƟ；
ê、äåƠ集资Ŀ投资项ċ；
ø、äå会įơ策、会įĵį；
5、董事会è过发ÍƢ股或其他ƣť资ÿž；
ü、中国证监会发ÍáƤñ员会对公司发ÍƢ股或Ķ其他ƣť资ƎŴà×Ë
应的áƤƥƦ；
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
生或ß发生较大äƟ；
ą、Ƣ产品的ĉ制开发或űƧ生产；
Ĉ、äå为公司àöáįƨ务的会įƩ事务所；
Þ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ðƪƫ董事)或三分ĩ一以上的监事à×Ƭ
Ź或发生äÎ；
ÞÞ、生产经营情况、ï部条Ñ或生产ƭƮ发生重大äƟ(包括产品价格、Ę
ęĚƯì、Œîÿư、ƱÙöŶĝ或ƲƳ发生重大äƟ等)；
Þâ、ƢƴƵ的法ƶ、Íơ法规、部门规章、ơ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
响；
Þê、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Ė定的其他情Ʒ。
(Ƹ) 其他重大事项：
Þ、ƹįĻ度、ƺĻ度、Ó三ƻ度业Ƽ将×Ø下ħ情Ʒĩ一时，应及时报告：
(Þ)ńēŅ为负ĳ；
(â)ńēŅÐ上ĻāçËƽ上ƾ或Ķ下ƿ 5Ď%以上；
(ê)Ð上Ļāç或ĶĭĮ一ç定ç报告业ƼËƽ，×Øǀǁ性ǂ的äƟ；
（ø）çǃń资产为负。
â、报告Ī发生Ǆǅ较大情况的，Ï应及时报告。
ê、ēŅ分ǆ和资本公ǇĿČǈ股本，应及时报告ÿž的ŨŻ内ǉ。
ø、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ļĦŎ股子公司ēŅ分ǆ或资本公ǇĿČǈ股本ÿ
žĪ，Ï应及时报告。
5、公司证券发Í、Ǌì、股权ǋǌįǍ等有关事项。
ü、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Ňǎ事项。

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Ķ公司Ė定的其他情Ʒ。
(Ƒ) 重大Ǐǐ事项：
Þ、发生重大ǁǑ或ĶǒĂ重大ǑǓ，ǔǕǑǓ在人民Ń ÞĎĎ Ł或以上；
â、发生重大Ć务、未ǖŜĦç重大Ć务或重大Ć权Ħç未űǖŜ，Ŀīĥ
人民Ń ÞĎĎ Ł或以上；
ê、可能ż法Ňù的重大ǗŔ责任或重大ǘŜ责任，Ŀī在人民Ń ÞĎĎ Ł或
以上；
ø、įà大ī资产Ǚĳ准ǚ；
5、股东大会、董事会决Úƍ法Ǜż法Əǜ；
ü、发生重大ǝǞƭ保事ǟ对生产经营或ƭƮ保护产生严重Īƕ，在Ǡ会上
造ņ一定影响的事项；
ă、公司决定ǡǢ或ƍż法ǣ制ǡǢ；
ą、公司ƹį×Ø资ÖǤĆ(一ǥ指ń资产为负ĳ)；
Ĉ、ƱÙĆ务人×Ø资ÖǤĆ或ÜûǦ产程ǧ，公司对Ë应Ć权未àŉǨī
ǩĲ准ǚ；
ÞĎ、ƱÙ资产ƍǪǫ、Ǭǭ、Ǯ结或ƍǤǭ、ǂǭ；
ÞÞ、ƱÙ或Ǟ部业务ǯûǰǱ；
Þâ、公司ǲġǳǗ法Ǘ规ƍ有权Ŧ关ǴǪ或ĂĦ重大Íơ、ǵ事ǶǷ；
Þê、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ǲġǳǗ法Ǘ规ƍ有权Ŧ关ǴǪ或ĶƯ
ŉǣ制ǸǹǺŝ法ÒÍŹ责，或ĶǲǻŻ、工作ǝǼ等其他Ęǲŝ法ǽĞÒÍŹ
责ĥĦ或ĶƹįĥĦ三ĺŌ以上的；
Þø、深圳证券交易所或Ķ公司Ė定的其他重大Ǐǐ事项。
(Ƒ一) ßäåƠ集资Ŀ投资项ċ、Ǿ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Ƨ准项ċ和对ï
投资，以及äåĪƢ项ċġ及ìí资产或Ķ对ï投资的，应及时报告以下内ǉ：
Þ、Ę项ċƊ本情况及äå的ŨŻĘǲ；
â、Ƣ项ċ的Ɗ本情况、可Í性分ǿ、经Ȁ效益分ǿ和Ǐǐàȁ；
ê、Ƣ项ċ的投资įǍ；
ø、Ƣ项ċǾ经ŉȂ或尚ȃ有关部门áƧ的Ƃƃ(Ĺ适用)。
(Ƒ二) 公司股票交易ǅĞȄÎ和传ȅ事项：

第ƅ条 è过ÉĂñò或Ķ信ò等ÿư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Ķ
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ñò人情况告知公司。
第Ɩ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ǈ持、Ǚ持公司股票时，应在股票ä
Î当æļȒĪ告知公司。
第Ƹ条公司发ÍƢ股、可ČĠ公司Ć券或其他ƣť资ÿž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和发Í对ț应当及时ś公司àöË关信息。
第Ƒ条公共ȍŻ上×Ø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Ȝ或传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及时、准确Ş将有关报Ȝ或传ȅ所ġ及事项以书ĀƷư告知公司，éǇȝǆ合公
司的ǴǪ和Ë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Ƒ一条以下ƱŻ的Í为Ȟ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Í为，适用本制度Ë
关规定：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ȟÉ或ȠÉ控制的法人、Ť法人ć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其ǆȢ、未ņĻ子ȣ；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Ė定的其他人员。
第Ƒ二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告知及披露管理的未Ȥ事ȥŎŏ有关
信息披露管理的法ƶ、Íơ法规和规范性ȦÑ的Ë关的规定ŐÍ。
第四章重大信息报告程ǧ
第Ƒ三条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知ȧ本制度所述的内部重大信息Ī及时è
过 Ȩȩ 书Ā或ƜƝÿưś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部门或控股子公司对ïýő
的ġ 及重大信息的合ā、ƥś书、ǚȪȫ等ȦÑ，在ýőÓ应知会董事会秘书，
é经董事会秘书确Ė。ǲƋƌ情况Ö能事Ó确Ė的，应当在Ë关ȦÑýőĪ，
ƫ即报 Ȇ董事会ƛ公Ȭ。董事会ƛ公Ȭ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ÉĂ部门。报告
人ś董事会ƛ公ȬàöÐ所报告信息有关的ȦÑ资Ě，应ƛ理ýļȭÛ。
第Ƒ四条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重大事ÑĭĕÊ及下ħ任一时Ȯ的当æ，ś
董会秘书或董事会ƛ公Ȭƹ报本部门负责范Ô内或本下ȯ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
信息：

(一)部门或下ȯ公司ß将İ重大事项à交董事会或Ķ监事会áÚ时；
(二)部门、分公司负责人或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ȧ或
应当知ȧİ重大事项时；
（三）有关各ÿźİ重大事项ßÜÍĐĝ或ĶȰƔ时。
第Ƒ五条信息报告义务人应ȱŏ下述规定ś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ƛ公Ȭ报
告本部门负责范Ô内或本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ÜÝ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ź重大事Ñ作×决Ú的，应当及时报告决Ú
情况；
(二)źǾ披露的重大事ÑÐ有关当事人ýőƥś书或ĐÚ的，应当及时报告
ƥś书或ĐÚ的ƱÙ内ǉ；上述ƥś书或ĐÚ的内ǉ或ÒÍ情况发生重大äå或
ĶƍǡŲ、ƓȔ的，应当及时报告äå或ĶƍǡŲ、ƓȔ的情况和Ęǲ；
(三)重大事Ñ×Ø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其他ÜÝ或äƟ的，应当及时报告事Ñ的ÜÝ或äƟ情况。
第Ƒ六条信息报告义务人应以书ĀƷưàö重大信息，包括ÕÖ限于：
(一)发生重Ù事项的Ęǲ、各ÿƊ本情况、重Ù事项内ǉ以及对公司经营的
影响等；
(二)所ġ及的ĐÚ书、ƥś书、合ā等；
(三)所ġ及的ơȲƧȦ、法ƶ、法规、法ǛƔ决及情况ŷȳ等；
(四)中ŷŦŧ关于重Ù事项所×Ũ的ƥƦ书；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áƧ的ƥƦ。
第Ƒƅ条在ÉĦ重大信息报告Ī当æ内，董事会秘书应当ȱŏ《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其ÜÍĴĵ、áƤ，
Ɣ定Ƕ理ÿư。在ÉĦ重大信息报告的当æ，董事会秘书Ĵĵ、áƤË关ęĚĪ，
Ė为确ȴ及时ÒÍ信息披露义务的，应ƫ即ćȡ董事会ƛ公ȬȵŽ信息披露ȦÑ
éā时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ÜÍŬ报，à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ÒÍË应程ǧ，
éȱŏË关规定Ȍ以公开披露。
第ƑƖ条董事会ƛ公Ȭ应指定ë人对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重大信息Ȍ以整理éȶȷ保管。

第五章保密义务
第ƑƸ条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及Ũ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包括ÕÖ限于以下人
员：(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ȸž和ȹ章管理人员、会ÚȺȫ人员、ȻĉȼȽ
人员、ó务会į人员、信息披露人员、Œî人员； (三)ŎȾ各ģ经营会Ú、ŎÐ业务ȿȰ、合āŽßýþ、įǍ制定、信息披
露、ó务报ȗ等各项ġ密工作，或ĶÉÊ、Ǵ用ġ密Ȧȸ的其他人员； (四)公司ɀ时ų用的ÉÊġ密工作及Ȧȸ的人员，Ĺĉ发ȼȽɁȉ、ó务Ɂ 、

第二Ƒ二条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及对ï披露工作Ÿ公司董事会Ɏ一ɏ导和
管理：
(一)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内部信息ȱ规定ÜÍ对ï披露的ŨŻ工作，是公司信
息披露工作的ȟÉ责任人；
(三)董事会ƛ公Ȭ是内部信息Ŭ集和对ï披露的æĞ工作部门；
(四)Ǟ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其控股子公司ƱÙ负责人是
ÒÍ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五)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ÌÍÎ人、实际控制人是ÒÍ内部
信息告知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Ƒ三条未经è知董事会秘书éÒÍ法定Ƨ准程ǧ，公司的任何部门及
公司控股子公司ɐÖȂ以公司Ɨ义对ï披露公司任何重大信息。公司Ë关部门Ž
ß内部ɑɒ、内部èɓ及对ïƐ传ȦÑ的，其ƒɔ应交董事会秘书áƤĪÿ可定
ɔ、发Ƶ，ȓȔ在Ɛ传性ȦÑ中Ʉ露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二Ƒ四条董事会秘书在信息内部传递过程中的ŨŻŹ责为：
(一)负责制þ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ĐǴ和ćȡ内部信息传递，联Ƅ
各信息报告义务人，对内部信息ÜÍŬ集、分ǿ、Ɣɕ，éƔ定Ƕ理ÿư；
(二)负责将ȴÙÒÍ披露义务的事项ś董事长、董事会和监事会ÜÍŬ报，
àŴ董事会、监事会ÒÍË应的áƧ程ǧ，éȱ规定ÒÍ信息披露程ǧ；
(三)在知ȧ公司及Ë关人员Ǘɖ或可能ǗɖË关规定时，应当àɗéɘə其
ɚɛ信息披露Ë关规定；
(四)ć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其他有
关人员ÜÍ有关公司ɜ理以及信息披露等ÿĀË关法ƶ、法规的ɝè及ɞɟ，Đ
÷各信息报告义务人Ȏǡ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Ź责，əÜ内部信息报告的及时和
准确；
(五)董事会ƛ公Ȭ负责Đ÷董事会秘书联Ƅ各信息报告义务人、Ŭ集和分ǿ
内部信息、制作信息披露ȦÑ、完ņ信息披露的ƎŴ及发Ƶ。
第二Ƒ五条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报告重大信息的时限Ùɠ为：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事Ñ的当æ内；

(二)在知ȧ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事Ñ的当æ内。
第二Ƒ六条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负责及时归集内部信息，ȱ本制度的规定
将有关信息ś公司董事长报告、知会董事会秘书，éàö对ï信息披露的Ɗɡ资
Ě，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重
大ɢɣ。
第二Ƒƅ条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根据其任Źǔɤ或部门的实际情况，制
þË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负责本部门或本公司重大信息的ļ集、整理及Ð公
司董事会秘书的联ɥ工作。Ë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和指定的信息报告义务人
应报公司董事会ƛ公Ȭǚž。重大信息报Ȇ资ĚȴŸ责任人ýɦĪÿ可报Ȇ董事
会秘书或董事会ƛ公Ȭ。
第二ƑƖ条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应时Ğɧə本部门或ǔɤ对重大信息
的ļ集、整理、上报工作，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对其ÒÍ信息报告义务Ňù责任，
ÖȂɨɩ。
第二ƑƸ条公司监事会ņ员在ȱŏ本制度Ùɠ报告重大信息ĩï，对其他
报告人负有监ɘ义务，应ɘə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ÒÍ信息报告Ź责。
第三Ƒ条公司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ÜÍǴǪ、ȉȊ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应当Ǉȝǆ合é及时、Ĺ实Ǌɪ，保证Ë关信息和资Ě的真实、准确和
完整。
第ƅ章责任ɫĊ
第三Ƒ一条 ÖÒÍ信息报告义务是指包括ÕÖ限于下ħ情Ʒ：
(一)Öś董事会ƛ公Ȭ报告信息或àöË关ȦÑ资Ě；
(二)未及时ś董事会ƛ公Ȭ报告信息或àöË关ȦÑ资Ě；
(三)ǲǟƥ或过Ǔ，ÌŢ报告的信息或àö的ȦÑ资Ěı在重大遗漏、重大
ɢɣ、虚假陈述或引发重大误ǡ；
(四)ɬľɭɪ董事会秘书对Ë关ȉɮ的ȉȊ；
(五)其他Ö适当ÒÍ信息报告义务的情Ʒ。
第三Ƒ二条报告人未ȱ本制度的规定ÒÍ信息报告义务，导Ì公司信息披

露Ǘ规，š公司造ņ严重影响或ǑǓ的，公司可šȌ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Ƨ
Ĵ、ɯ告、ǬŲɰĿȟɱǡŲ其Ź务的Ƕ分，éĽ可以Ùɠ其ŇùË应ǑɲǘŜ
责任，包括ÕÖ限于：
(一)Ʉ露公司重大信息，尚未造ņ严重Īƕ或经ȀǑǓ的；
(二)ǾɄ露公司重大信息ÕƯŉɳɴǸǹ的；
(三)ǟƥ或过ǓɄ露公司重大信息，造ņ严重Īƕ或重大经ȀǑǓ的；
(四)Ǘɖ本制度，为他人ɵŉ、ɶɷ、ļí或Ǘ规àö公司重大信息的；
(五)ē用Ź权ǣ制他人Ǘɖ本规定的。
第Ɩ章 ɸ则
第三Ƒ三条本制度未Ȥ事ȥ，ȱ有关法ƶ、Íơ法规和规范性ȦÑ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ŐÍ。本制度ĹÐ国ɹæĪƴƵ的法ƶ、Íơ法规和规范性ȦÑ
或ɺɻĪ的《公司章程》Ëɼɽ，ȱ国ɹ有关法ƶ、Íơ法规和规范性ȦÑ及ɺ
ɻĪ的《公司章程》的规定ŐÍ。
第三Ƒ四条本制度Ÿ公司董事会负责ǡɾ。
第三Ƒ五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áÚè过ĩæȵ实ǹ。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âĎÞ5 Ļ ă Ō ą æ